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召开了 2026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流动性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可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较高的现金管理收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要求财务公司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控制措施。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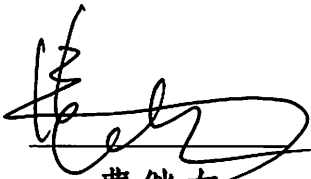
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畴所必需，是对 202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契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任何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亦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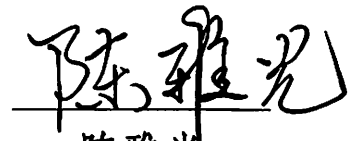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费继友


张 杰


陈雅光

2026 年 4 月 22 日